

# 110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本次會議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臺中市榮民服務處</u>：</p> <p>有關張姓老翁與陸籍配偶婚姻狀況一案，請臺中市榮民服務處針對個案情形進行訪視，瞭解其處遇後提供協助。</p>	<p>有關中校退俸榮民與陸籍配偶婚姻狀況案，經訪視，榮民表示其配偶因照顧母親返回老家，並因疫情滯留大陸致分隔兩地，目前每日均會透過電話相互問安，榮民目前有友人同住照顧。服務體系人員將賡續定期訪視關懷。</p>	<p>本案已妥為處理。</p>	解除列管
02	<p><u>教育局</u>：</p> <p>請教育局研議於社區大學開設越南或印尼語教學課程，讓有需求的市民可以參與學習，也讓新住民有參與教學及回饋社會的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社區大學109年春季班及秋季班開設越南語課程計5班，參與學員人次計79人次。</li> <li>2. 110年春季班課程目前開設越南語課程計6班，報名學員人次計68人次。</li> <li>3. 未來將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市民學習需求，提供新住民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局研議並提出預算補貼方案，協助社區大學針對新住民在臺人數較多的語系開辦語言學習班，特別是目前未開辦的印尼語課程班。</li> </ol>	繼續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與教學及回饋社會之機會，開設相關語言課程，以推廣會話交流，促進文化理解。	2. 相關開班訊息可透過民政系統(如里長、里幹事)鼓勵有需求或有興趣的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報名學習。 3. 請教育局研議與社區大學媒合，商請專業師資至市府教學新住民語言之可行性。	
03	請衛生局提供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及服務對象的國籍別、服務內容、時數及案件數。	本案係林委員麗蟬提請衛生局針對「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辦理情形提供具體內容及數據，經主席裁示本案予以列管並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辦理情形。		新增列管

## 二、工作報告(略)

###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 一、臺中市110年1月至2月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各機關補充說明如下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壹、生活適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	社會局	1. 設置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婦女	1. 分別於北屯、西屯、南屯、豐原、大甲、烏日、東勢及大里設置共計8家中心。

輔導	關諮詢資 料服務窗 口。		及新住民培 力平臺。 2. 補助民間團 體辦理新住 民社區服務 據點。	2. 透過補助設置12處補助型據點及13 處功能型據點，共計25處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 <b>補充說明</b> 如附件1
	六、提供民事 刑事訴訟 法律諮詢 及通譯服 務	法制局	於臺灣大道市 政大樓、陽明市 政大樓及本市 29區區公所提 供免費的法律 諮詢服務，讓新 住民朋友遇有 法律問題時，可 以即時找到律 師諮詢，以解決 法律上的疑難 問題。	計服務20人次。 <b>補充說明</b> 法制局與臺中法扶基金會合作提供專 科法律專案，於每週一下午2時至5時， 針對勞資糾紛、家事案件及債務清理， 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另於110年起，亦 新增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時間 為每週一至四下午5時至7時，專線電話 為04-22177300，以上服務訊息提供新 住民朋友加以利用。
	九、強化通譯 人才培 訓。	社會局	為提升通譯人 員服務品質，辦 理通譯人員在 職訓練。	1至2月尚未辦理。 <b>補充說明</b> 翻譯人員在職工作坊預定於6、7及10 月辦理。
		衛生局	培訓新住民保 健通譯員。	每年透過辦理進階教育訓練，強化通譯 員之保健相關知能，目前現職47名新住 民保健通譯員皆為強化培訓之對象。 <b>補充說明</b> 進階教育訓練110年規劃辦理5場，第1 場預定於5月14日開辦。
陸、人 身安 全保 護	二、參與保護 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 人員，應 加強並落 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 育訓練。	家防中 心	依據衛生福利 部函頒「保護性 社工訓練實施 計畫」辦理保護 性社工專業訓 練。	110年預計辦理60場教育訓練，其中新 住民議題預計辦理2場，提升保護性社 工及網絡人員專業處遇知能。 <b>補充說明</b> 新住民議題場次預定於7月辦理，參訓 對象為從事新住民服務及第一線之工 作人員。
		警察局	辦理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訓練， 提升本局員警 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之專業知	110年1至2月尚未辦理。 <b>補充說明</b>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目前規劃於4月 29及30日辦理2場次，參訓對象為各分 局家防官、外勤單位派出所社區家防

			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	官，預估參訓人數約有180人。
崇、健全法令制度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法制局	每月定期統計1次新住民至市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人次及國籍別，用以制定政策。	1年12次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新住民照顧之政策方向。 <b>補充說明</b> 1. 經統計，1月份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現場法律諮詢人數計1895人，其中新住民朋友12人，7人為中國籍、2名為越南籍、1名印尼籍、1名日本籍及1名為英國籍。經分析諮詢問題類別，侵權行為3件、勞資糾紛1件、家事問題1件、債務2件、消費1件及其他4件。 2. 經統計，2月份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現場法律諮詢人數計1409人，其中新住民朋友8人，6人為中國籍、2名為越南籍。經分析諮詢問題類別，分別為勞資糾紛3件、侵權行為1件、消費問題2件、家事問題1件及其他1件。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法制局	每月定期統計1次新住民至市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人次。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加強辦理業務宣導。	經分析110年1月至2月與去109年同期相比略增4件，未來將持續進行宣導。 <b>補充說明</b> 1. 經統計，110年1月至2月份受理新住民法律諮詢件數為20件（13人為中國籍、4名為越南籍、1名印尼籍、1名日本籍及1名為英國籍）。經分析諮詢問題類別，侵權行為4件，勞資糾紛4件、家事問題2件、債務2件、消費問題3件及其他5件。 2. 經比較109年1月至2月案件數為16件，110年同期增加4件，增加之諮詢問題為勞資糾紛1件、侵權行為1件、債務1件、其他1件（2人為中國籍、2人為越南籍），未來將持續進行宣導。
		社會局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b>補充說明</b>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規劃1年召開4次，第1次聯繫會議已於1月召開。 2. 針對本市新住民團體舉辦的全區

				<p>聯繫會議，1年召開2次。</p> <p>3. 另規劃由各培力中心針對所轄在地新住民團體分別辦理分區聯繫會議。</p>
		家防中心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p>本中心訂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業務工作會報」，並於會議中就跨網絡合作機制進行討論。</p> <p><b>補充說明</b> 110年第1次工作會報已於2月5日辦理完成。</p>
捌、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社會局	規劃辦理社會支持服務方案，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活動、社區講座及志工服務，以增加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議題之認識。	<p>110年尚未辦理。</p> <p><b>補充說明</b></p> <p>1. 本業務委託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於3至8月辦理6場次成長課程。</p> <p>2. 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則於3月28日已辦理1場親子活動，另自4月起將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課程。</p> <p>3. 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則規劃於4月至10月辦理職涯探索營。</p>
		衛生局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資訊。	<p>藉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學校、醫院、診所等各單位之協助，利用其宣導講座、跑馬燈、電子看版、LED電視牆、臉書粉絲頁等資源，宣導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及保健資訊，110年預計辦理60場次。</p> <p><b>補充說明</b> 截至3月底已完成15場次之宣導。</p>
		文化局	文化局社造點甄選計畫尚未公告。	<p><b>補充說明</b> 社造點甄選計畫已公告並自即日起至6月4日辦理收件，立案團體皆可提案，預定於6月15至22日進行審查。</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 與相互尊 重接納之 觀念。			
--	-----------------------------	--	--	--

二、臺中市 110 年各機關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彙整表：無補充事項。

捌、討論事項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特別注意新住民考評項目修正的部分，並於規劃相關活動內容時，依考評標準積極辦理。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各機關提供會議資料請詳列明確數據、辦理期程及未來規劃等具體內容，以利委員瞭解詳細辦理情形。

二、各機關於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服務時，規劃之宣導方式應能有效觸及主要目標群，確保活動訊息廣為周知。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社會局補充說明

- 一、有鑑於新住民來臺年份增長，生活需求由初入境的生活適應，漸漸走向社會參與及新住民二代輔導的階段，考量新住民即為本市市民，為避免落入「標籤化新住民」的處境，並增加與本地婦女之交流互動及服務的可近性，本局以整體業務考量，於 110 年整併婦女及新住民業務，由 4 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增至 8 處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 1 處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除了陪伴新住民共度生活困境外，亦鼓勵新住民看見自我價值，並創造社會共融。
- 二、為建構符合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結合服務新住民之相關機構資源，以系統化解決其多重問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服務規劃內容如下：
  - (一)個人支持方案: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新住民培力、通譯人才培育及管理、中文教學服務方案等。
  - (二)家庭支持方案:如多元團體活動方案、親子活動、新二代服務或青少年團體等。
  - (三)社區支持方案:如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志工培訓與服務等，以鼓勵新住民更多的社區參與。
  - (四)資訊支持服務:如 FB 群組、line 群組等。
  - (五)經濟支持服務:提供弱勢新住民及其家庭經濟協助,如就業培力服務方案、韌力家庭補助、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及相關福利補助等。
- 三、另本局首創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專責辦理及推動專業訓練、共識營、文宣宣導等綜合性業務，亦架設專屬網站，進行婦女及新住民業務網路行銷工作，以減輕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工作負擔，提升各中心服務品質及量能，並增加本市服務能見度，未來亦會加強推動各式宣傳，以擴大平臺效益。
- 四、經費部分,110 年本局原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610 萬元(最高額度)，惟僅獲核 353 萬 5,289 元，已申請本府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挹注，推動各式新住民支持服務，以保障本市新住民權益。另本局刻正規畫 111 年計畫，並將依規於 7 月 20 日前函報移民署申請，爭取補助經費 610

萬元，以擴展新住民創新工作。

五、整體而言，本市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未因業務整併而縮減，本局於業務規劃時特以「婦女」及「新住民」命名，將一般婦女及新住民皆視為本局工作重點，另除擴增至 8 處中心提供更為近便性之服務外，本局亦加強督導中心與在地社團、新住民社區 25 個服務據點之連結，除了定期辦理分區聯繫會議進行業務及網絡交流外，亦透過個案轉介機制、合辦服務方案等方式，加強中心與在地網絡連結，以建構更為完善之新住民服務網絡。